**罪犯张陈任**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728号

　　罪犯张陈任，男，1990年5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6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2011）龙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陈任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中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张陈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陈任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20年8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8刑更1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执行至2034年11月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25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21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分27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966.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8.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4.95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陈任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八月四日